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09901204102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28 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依法審定第 28 屆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24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8 人，共 49 人。院士選舉被提名人經過嚴格審查，能夠成為院士候選人，是極高榮譽。特公告如下：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 24 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方俊民	方俊民教授在台大化學系任教逾 25 年，可謂目前台灣在藥物合成和天然物化學領域的代表性人物，是同輩中最優秀的生物有機合成化學家。方教授自 2003 年於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合聘，在 SARS 和流感藥物之開發研究有重要的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王永雄	王教授是國際著名學者與理論統計，蒙地卡羅和計算生物的權威。他的洞察力和創新方法，從根本上改變了統計工作者如何處理實際問題。他的同輩中少有人能達到相同水準的數學深度，計算創意和科學影響力。他崇高的地位反映在當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他對台灣的統計界給予很大支

	持，包括擔任中華統計學誌編輯 12 年，及中研院統計所諮詢委員 20 年。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王 瑜	－ 藉著高解析之 X 光繞射以及精確的分子軌域計算，確實得以獲得這類分子精準又無爭議之電子密度分佈並應用在很多 3d-過渡金屬之錯合物。 － 充分善用新竹之同步輻射設施來解決一些長期來難以解決卻很有趣之系統。 － 以雷射激發並以紅外光譜，K-，L-邊 X 光吸收光譜及單晶繞射來量測半穩態(meta-stable)之結構及電子組態變化。 － 民國 70 年建立國內第一個單晶結構解析中心。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江博明	江博明利用同位素及微量元素地球化學來研究大陸地殼演化。他是這方面的世界先進。他的重要貢獻擴及世界各大洲，但以亞洲為最。他是用板塊學說來解釋華南地殼演化的第一人。他和合作者首先定出全亞洲最古老的岩石（38 億年），並奠定華北板塊的早期地殼演化史。他利用鈾鉛定年法及鋁同位素確定台灣最老的岩石之年齡（2 億 5 千萬年），並為台灣地殼演化大綱奠基。在世界上非常著名的大別山超高壓變質帶中，他利用鋁同位素論證榴輝岩乃屬陸殼成因，充分證明大陸地殼深俯衝的作用。這項論證是出乎板塊學說，推翻大陸地殼不可深俯衝的原理。他的”殼慢作用”模式作

	為岩漿成因及地殼循環的機制已受廣泛之應用。他最近在中亞造山帶（含華北、蒙古及西伯利亞）的研究更得出非常重要的結論。該處極大量的初生地殼的形成強力挑戰了對地球大陸地殼成長模式與速率的傳統看法。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李世昌	李博士是世界知名物理學家，在台灣本土做出大家公認的第一流實驗。他在實驗物理上的成就為國際上公認。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李祖添	李祖添教授在智慧型系統與控制及機器人分析與控制具有傑出成就。李教授在模糊類神經控制建立了一套有系統建構模糊隸屬函數的方法。這種方法可用於未知非線性系統達成軌跡追蹤及維持系統強健穩定的控制器設計。李教授在機器人學的分析，規劃與控制，有許多深入而重要的發現。此外，李教授也具有卓越的國際學會領導能力。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李琳山	李教授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他在國內推動資訊、電機、電信相關領域發展之關鍵年代在不同崗位上建立諸多典章制度，為國內相關領域領袖人物之一，對國內資訊、電機、電信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周 郁	周教授是奈米科學和奈米技術方面的先驅者和創新者： 1.發明多種帶革命性的奈米製造方法和技術； 2.在奈米電子元件的設計及製造上做出了突破；

	3.在納米磁儲存、奈米光子、和奈米生物技術上做了創新的先驅工作。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孟懷縈	孟懷縈教授在無線通訊和數位信號處理領域是世界知名的領導者。她所提出將數位信號處理與無線電電路的整合，使得目前隨處可見的無線區域網路系統(Wi-Fi)得以普及於公共場所、辦公室、及家庭環境中。由孟教授的研究結果所衍生出來的單晶片 Wi-Fi，對 Wi-Fi 得以普及居功厥偉，事實上應該說在這個重要的領域中，她的貢獻無人能比。 孟教授在無線網路技術方面開創性的研發成果是一項重大成就。其結果在工程與應用科學方面皆有根本的影響。孟教授的傑出貢獻已獲得普遍的認同，包含她在 2007 年被選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及在 2009 年獲得 IEEE Donald O. Pederson Award in Solid-State Circuit。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翁玉林	翁玉林教授在大氣化學位居學術領導的地位，不斷開拓新的研究領域。有關“全球氣候變遷”一系列重大問題上，其科研貢獻使他成為該學科國際上最有影響力的科學家之一。他同時推廣到外太空大氣的研究，從數值模擬 NASA 大量的太空觀測資料，發現了太空星體 HD18933B 水的存在，為人類長期尋求太陽系以外生物的存在向前邁了一大步。他為世界，也在台灣（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中心）訓練了一批一流的科研人才。其人可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揚名世界，而

	加惠家邦”。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張永山	張永山教授是全球頂尖的材料科學家，他在計算熱力學上之貢獻，及將熱力學與動力學等知識，開創地應用於具重要性材料上之創見。他是美國工程學院、中國科學院、TMS 與 ASM 學會之院士。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張石麟	張教授以多光干涉解決了長期懸而未決的「X 光相位問題」，實現了 X 光共振干涉，研製成功第一個 X 光 Fabry-Perot 共振腔，推動我國同步輻射實驗研究。著有研究專書二冊，發表論文 150 篇。因學術成就而獲美國結晶學會頒給 Warren Diffraction Physics Award。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張 翔	張翔博士開闢了一個新的科技領域“新穎材料”，一種利用人工設計以實現自然界不存在的物理特性，如負折射係數材料。他成功地以實驗證明了這個嶄新的材料並打破了波繞射極限的難題。基於新穎材料的發現，他進一步的展現了超級透鏡和隱形斗篷等並製成世上發光直徑最小的雷射，成功地將科學和技術帶入新的維度。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張懋中	張懋中博士對高速半導體器件和射頻與混合信號積成電路作出原創性的貢獻，包括 HBT 及 BiFET 功率放大器的開發使第二、三代手機的產業化得以實現。張博士的研究深刻改

	變了近代高速電子學的內涵，並提升了世人的日常生活效率。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陳良基	陳教授將數位影像訊號處理之即時平行運算與超大型積體電路之陣列重複特性有效結合，巧妙運用時間與空間交換之原則，開創 VLSI for Image / Video Processing 之嶄新架構，使即時數位影像得以在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實現，對技術創新及產業推展，貢獻卓著。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陳壽安	陳教授在電致發光高分子及水溶性自身摻雜導電高分子之分子設計上提出開創性的觀念，貢獻卓越。他設計出發光效率領先國際之發光高分子，包括藍、綠、紅及白光；以及第一個具分子尺寸均勻導電度並具實用價值水溶性聚苯胺。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陳 騶	陳騶教授對理論電漿物理作出了許多開創性的奠基性貢獻。他發表過 172 篇文章和一本研究生教科書，在太空、實驗室和基礎電漿物理的廣泛領域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2004 年，他獲得美國物理學會電漿物理傑出研究獎。2008 年，他又獲得了歐洲物理學會(EPS)具有極高聲譽的 Hannes Alfvén 獎，“因他對在實驗室及太空電漿中 Alfvén 波物理的許多原創性的工作，因他不斷貢獻的新概念在這二個領域中培育了創造性並促進了相互間的滋潤，以及因他教育了以他為典範的一批新一代科研工作者的重要貢獻”。陳教授是目前唯一獲得此獎項的亞裔科學家。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陸天堯	陸教授是位國際知名的有機化學家，他在有機金屬應用於有機合成的研究成果，奠定了他在國際化學界的地位，而被邀擔任多個重要國際期刊之編委或諮詢委員，他最近以有機合成的手段，模擬生物大分子，合成類似 DNA 分子的高分子梯芴(polymeric ladderphanes)，更是開創這一領域的先河。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馮又嫦	馮又嫦教授是地球系統模式的主要奠基人。她開創了以三維模式訂定二氧化碳、甲烷和其他可追蹤物質分佈特性，和這些物質的源和匯。她也發展了第一代氣候模式用以預報二氧化碳與氣候的相互變遷。她的結果揭示了二氧化碳的匯存在於北半球的生物系統中，並指出這個匯的功能會因地球暖化而遞減，因此會導致暖化的加速。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楊士成	楊教授是世界聞名的分析化學家，他是以物理分析化學的方法探討生物體系及實驗生物物理這領域中的前驅者及卓越的領導人。他亦是該領域中被引用次數最多的科學家之一。迄今已發表了 400 餘篇論文，被引用了一萬多次，他的 Hirsch 指數為 51。他在學術上的貢獻，使他獲得很多獎，其中包括極具聲望的 International Prize of the Belgian Society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Adams Award in Bioanalytical Chemistry 及 ACS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 and Advancement of Analytical Chemistry。楊教授可能是現今華人

	中學術成就最高的生物分析化學家。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翟敬立	翟敬立教授在 Abel 簇模空間的算術緊緻化的問題以及 Hecke 軌道問題有基本且重要的貢獻，其影響極為深遠。尤其在 1990 年代後期所發展的工作上，不僅提供了威力強大的工具，本身亦解決了一些懸而未決的困難問題，對當代的數論或算術幾何的發展有很重大的衝擊，這特別反映在 Wiles、Hida 以及 Gross 等人的工作上。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劉紹臣	劉紹臣教授在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方面的傑出研究著作及重要學術貢獻。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負責籌備、領導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計畫，成績卓著，此中心現是台灣最傑出的環境科學研究機構。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錢嘉陵	錢嘉陵教授在凝態物理方面有極為傑出貢獻，尤其是在奈米磁性結構、巨磁阻效應、磁奈米線，自旋角動量傳輸、Andreev reflection spectroscopy, CrO_2 半金屬與磁奈米環，高溫超導與鐵基超導體方面更是突出，這些研究對物理與材料的研究都導致極大進展。錢教授的研究成果具有獨特原創性，同時能不斷做出傑出的科學成果。錢教授是位文章高度被引用的物理學家。他的論文被引用 超過 13,000 次，Hirsch index 為 56。 錢嘉陵教授從 1997 年開始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設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HU) 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究中心 Materials Researc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enter (MRSEC) 的主任。他不但一手創立中心而且順利的在 2000 與 2005 年獲得繼續支持。 錢教授在國際主要磁性會議中常任主導角色，包括大會主席與諮詢委員會主席等。除此之外，錢教授也與國內互動頻繁，他擔任中研院物理所，國科會與清華大學的顧問或講座，他同時也是 2004 年物理年會的大會講演與吳大猷科學營的邀請講演。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戴聿昌	戴教授是在微機電系統(MEMS) 領域中之早期研究者之一。他在微機電元件及系統，微流體，生物晶片及人體神經植入器領域發表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著作。他有多過 380 篇論文及 80 多份專利(正式或申請中)，同時也為他贏得了許多獎項。戴教授是在 MEMS 領域中名列世界前茅的被引述之作者，他並培育了許多的資優大學教授和工業界的領導人才。戴教授在國際 MEMS 領域中為公認之領導人物。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 17 人

姓 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王陸海	王陸海教授是世界知名的研究學者，在反轉錄酶病毒致癌基因和正常細胞轉化成癌細胞機制的研究有重要成果與貢

	獻，這些發現都是教學的經典論著。王教授早期的研究主要專注於建立 Rous 肉瘤病毒(RSV)基因圖譜，並證明 RSV src 突變病毒能夠從宿主細胞再取得有功能的致癌 src gene。王教授是第一個發現 fps 和 ros 兩個致癌基因之科學家，對於癌症細胞的分子致癌機制也有相當卓越之貢獻。自 1990 年起，王教授就不遺餘力熱心參與及協助推動台灣分子生物科學之研究發展。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王榮德	王教授首先運用流行病學方法診斷出多種化學物引起之職業與環境病病因，開拓出本國環境職業醫學學門，促進台灣及亞洲「物質安全資料表」相關法規之制定。再跨科際與統計學家合作領先發現健康計量基本公式，進而將之推廣到臨床療效與公衛健康風險評估，成為健康照護效果評估之基本工具，將可促進健保之永續經營與本國健康產業國際化，因此推薦其為院士。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王學荊	王學荊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為細胞內信號傳導的分子機制。他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鈣調蛋白的純化並證明其對鈣離子的依賴性(1973)，首次發現鈣調磷酸化酶(calcineurin)是中樞神經組織中主要的鈣調蛋白結合分子並將其純化(1979，1980)，環核苷酸磷酸二酯酶不同亞型的純化及研究(1984，1985，1986)，首次發現並純化活化的 Cdk5 及兩個 Cdk5 的激活分子(1993，1994，1996)。王教授 1994 年受聘于香港科技大學，

	1995 年至 2000 年之間，擔任生物化學系教授及系主任。2002 年退休後，他成為生化系榮休教授。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余幸司	余教授之學術專長為皮膚病環境醫學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296 篇，重要成果： (1)闡明 CD4+細胞於皮膚砷癌之致病角色； (2)開發白斑新光線療法。 白斑的研究成果為國際相關領域研究之翹楚，砷癌的研究成果導引國際重金屬性血管疾病研究之新方向。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余淑美	余博士為國際知名之傑出植物分子生物學家，發表許多水稻糖訊息傳遞分子機制高水準的著作；榮獲許多大獎，以推崇她研究糖調控水稻生長分子機制的成就，及發展水稻生物科技與建立水稻突變種原庫的貢獻。她發現水稻耐淹水的分子機制，對全球水稻種植有重大影響。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吳金洌	吳金洌博士在中央研究院任研究職 33 年，以魚類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為領域，開創台灣學術界在魚類病毒，基因轉殖技術、基因功能調控、斑馬魚器官發育，疾病模式與水產生物技術學之領域研究發展，建立國際學術地位之先驅者；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 170 餘篇，引領國內動物學界發表論文於 J. Biol. Chem., Development., Cell Death and Differ., J. Virol., Virol., Mol. Immunol., Apoptosis., Biochem. J., FEBS

	Lett., Dev. Dyn., Mar. Biotechnol., Aquaculture 及 J. Fish Diseases 等重要期刊，擁有發明專利美國 4 件、台灣 2 件、審核中 2 件、技轉 7 件及專書 12 本。吳教授領先之創新成就包括魚類病毒感染之凋亡控制機制、斑馬魚之肝臟疾病模式及轉基因魚之不孕控制等課題，因此他在魚類分子生物學及水產生技學之成就深受國內外學界推崇。 吳博士擔任中央研究院動物所（改名細生所）所長，提昇動物所研究水準，卓然有成。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協助建立中研院學術宏圖，成績卓著。推動積極參與 ICSU、IUBS、IUTOX、CODATA 及 COBIOTECH 等國際科學組織，建立台灣之國際學術地位，貢獻良多。在學術研究，生技產學推動及科技人才培育具有深度參與，如擔任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一、二、三期之執行秘書及共同主持人，目前負責跨部會之“農業生技產業化發展方案”及教育部“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對國家科技發展及人才培育貢獻卓著。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吳春放	吳博士致力創新及開拓果蠅神經遺傳學研究系統、樹立細胞生理及行為學方法的典範。促進果蠅成為廣泛應用的模式，用以闡明神經興奮性、訊號傳遞、可塑行為的遺傳基礎及機制。此項成果連接不同層次研究，對結合遺傳、分子生物、神經功能及生物行為的認識有長遠影響及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張惠平	張教授的主要貢獻在於： ● 癌化分子機理，轉移為臨床診斷和治療應用。 ● 先驅於理解 ras 在癌症腫瘤發展的作用。 ● 展示 p53 對癌症家族中癌症發展的主要影響。 ● 貢獻腫瘤的抗放療與抗化療的機理。 ● 奈米技術癌症療法和診斷應用。已進入第一期人體實驗。 ● 奈米把標輸送技術平台。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黃煥中	黃教授曾發表許多重要報告，回顧性文章，及 Plant Peroxisomes 的書。他在種子蛋白質，種子油脂之遺傳工程，與花的形成等領導性研究與其應用的傑出先驅成就，早已得到同儕們的肯定。 黃教授經常參與台灣學術界事務： ● 擔任中研院植物所諮詢委員、召集人(共 10 年)。 ● 審查台大各系系務，中研院、台大與清大的人員聘用及升等，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傑出獎。 ● 發起台大植物系系友獎學金。 ● 提供經費幫助了許多中研院的年輕學子：7 位已取得博士，4 位任博士後研究，2 副研究員 3 年的特別研究。 ● 成功發起推薦 4 位中研院學者為 AAAS Fellows。 ● 目前推動台灣水稻雜交及各種無子水果計畫。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裴正康	裴博士轉譯基礎研究的新發現至臨床應用，並設計個人

	化治療，使兒童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治癒率達到 90%，是研究者的標竿。他先驅性的研究，導致全面停止顱部放射治療來預防中樞神經白血病，使白血病長期存活者有好的生活品質，這是二十年前所難以想像的成就。而且，他領導其團隊及全球研究者，對白血病病因學和生物學的瞭解，有顯著貢獻。他的研究已闡明基礎研究的進步可迅速轉譯至臨床試驗，終於改善臨床醫學。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劉扶東	劉扶東博士主要的貢獻是在過敏及免疫領域，同時是醣類生物學的領袖及成功的皮膚醫學家。劉博士發現了家族”galectins”(動物性 lectin)。可說是醣類生物學領域的先驅者。劉博士發展了免疫球蛋白 E 單株抗體，這是革命性的貢獻，使得過敏研究領域得以突破。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蔡明哲	蔡教授的主要貢獻在於證明： 1. 腫瘤血管新生、腫瘤生長、和癌症轉移需要 COUP-TFII，並據之提出使用 COUP-TFII 對抗劑治療癌症的可能性。 2. COUP-TFII 在能量代謝及體重增加方面的必要角色，並據以指出使用 COUP-TFII 對抗劑治療肥胖和糖尿病的可能性。 3. 軸突生長、大腦區域化、及髓磷脂合成需要 COUP-TFI。 4. 徹底的橫膈膜形成需要 COUP-TFII；缺乏 COUP-TFII 之突變鼠會罹患先天性橫膈膜凸出的缺陷。 5. 類固醇受體的共同活化因子--類固醇受體共同活化因子 3，

	是一個在前列腺癌病患中超量表現的致癌基因。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蔡明道	蔡明道博士對生物磷酸鹽的研究位居世界領導的地位。他以整合反應機制與化學結構的方法，在數個領域上有著發展性的貢獻，特別是激酶、磷脂酶、DNA 聚合酶的反應機制、以及 FHA 對單一與多重蛋白質磷酸化所調控的細胞內訊息傳遞。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錢永健	錢永健教授創始新穎方法，定量測定多項活體細胞的重要分子生物及基因功能，對生命科學有極傑出貢獻。他的發明闡明了正常生理調控機理及疾患時的病理變化；對生物醫學之瞭解，有極重要的意義。錢教授用一系列精巧創新的方法，來測定活體細胞內鈣離子的濃度，導致生物界對這一個重要第二信使分子在各種細胞內所扮演的角色，得以瞭解認識。由於鈣離子對幾乎所有細胞調控的重要性，他這些成就是生物界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錢教授將小分子與大分子，用合理的規劃方法來測定細胞的時空動態功能，並與基因及生化的分子特性結合，由此得以發現很多細胞及分子階層的生理及病生理機制，為全球生物學家的典範。錢教授運用化學機理及研究，對生命科學作創新發明，有極大的衝激影響。2008 年由於他對綠色螢光蛋白質的發現及一系列重要的研究，得到諾貝爾獎。 錢教授曾多次來台，去年是全台生物科學聯盟年會的大

	會主講人。錢教授對台灣青年科學家的教育訓練甚為關懷，是青年人心儀的典型楷模學者。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謝道時	謝道時教授是位傑出的生化學家，在 DNA 拓樸異構酶以及染色質構象動力學領域上有許多傑出貢獻。謝教授是首位確定淨化和分析真核二型 DNA 拓樸異構酶。重要的是，許多功能強大的抗癌藥物能誘導二型拓樸異構酶形成與 DNA 相連的雙鏈斷裂，他的結果能為此現象提供機制上的解釋。謝教授非常受到相同研究領域學者的推崇。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魏福全	魏福全教授多年來在缺氧再灌注、微循環以及自體及異體組織移植等領域的學術研究，不僅成果卓越。更能將其結果用以開創發展多項目前都已成世界重建經典主流的組織移植手術，實踐造福世界上無數外傷，腫瘤及先天畸型病患。魏教授的貢獻在國際上屢獲至高勳榮獎項的肯定，更為美國整形外科學會推選為四百年來整形外科史上最重要二十名創新發明貢獻者之一。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陳仲瑄	陳博士在創新技術的研發有著卓越的貢獻。他的研究團隊是第一個成功的做出單一原子測量和原子計數器。他發展了許多種嶄新質譜儀，是國際所公認質譜儀對核酸應用的研究先驅。此外，他也發展了許多不同的高創意性的物理生物技術。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	------------------------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8 人

姓 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牛 銘 實	牛教授是國際關係理論方面的著名學者。他提出的“雙向嚇阻”理論不僅彌補了“嚇阻理論”的一大片空白，且能應用到別的政治學領域，解釋“模糊”有時是最佳策略。他也解析一個強國在什麼情況下應該將經濟優勢和政治目的掛鉤，並從弱國的角度分析，當經貿合作有國家安全上的顧慮時，如何能使對手不會用經貿上的優勢進行政治勒索。由於牛教授許多突破性的理論貢獻，且融合應用賽局理論與理性決策論於各個政治學領域，奠定他在這個領域重量級學者的地位。 牛教授自 2002 年起即擔任中央研究院政治所等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與國內年輕同仁合作研究甚多，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對國內政治學研究貢獻甚深。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朱 雲 漢	朱教授在全球中生代華裔政治學者中允為最傑出、最有成就之一人。他在國際學術舞台上為台灣學者開創了一種嶄新的格局。朱教授的研究對於理解公民信念與態度在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中的作用有特殊之學術貢獻，他並持續在全球民主化研究領域引領研究議程與理論視野之創新。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何 大 安	何大安先生以歷史語言學之方法貫穿漢語方言及南島語

	之研究，調查與理論並重。從紛亂的語言現象中把握要點，提升到理論的層次。注意歷代音韻規則之演變，從漢語現象討論並改進語言學理論之不足，具有傑出之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邢義田	邢博士在上古秦漢史方面具有很高的成就，在漢簡、漢畫及考古文物與文獻的互證，及跨文化的研究視野下，對古代政制、律令、基層社會提出系統化的歷史解釋，這些成果廣為國際學者所徵引，可說是目前中國古代史學界最具代表性的學者之一。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孫康宜	孫康宜教授為享譽國際的傑出漢學家，多年來她致力於中國古典文學、中國婦女文學與中國文學史之研究、編寫與教學，孜孜不輟，著述甚富，成就斐然。而尤值推崇者，在於她以兼治中西的文學素養以及獨到的比較文學研究方法，深入透析中國古典文學與文化的各個面相。其所撰作之學術著作如 <i>The Late-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i>, <i>Six Dynasties Poetry</i>, <i>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Tz'u Poetry: From Late T'ang to Northern Sung</i> 等，對於中國詩學抒情傳統美學脈絡之重探以及創新批評概念如「面具」(mask)、「聲音」(voice)等之提出與運用，均有精采創發，廣受海內外學界所引用與推崇；其所編寫之 <i>Women Writers of Traditional China: An Anthology of Poetry and Criticism</i> 與 <i>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i> 對於中國文學之「性別

	」研究與中國文學史之重寫新編，亦具有關鍵性的開拓意義，為海內外學界必讀的重要參考書。在中國文學與文化之研究與傳承，以及中國文學研究與西方批評理論之相互為用方面，可謂卓有建樹，影響深遠。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梁其姿	梁其姿博士在法國年鑑學派之重鎮受史學訓練，自 1982 年到中央研究院服至今，在社會文化史方面，尤其是明清慈善組織史、醫療社會史、疾病史的研究，卓然有成。她的專書《施善與教化》(中文)與《中國麻風史》(英文)都是典範性的著作。此外，在小學教育史、民間組織、時間觀變化等問題，亦有重要的著作。她的學術成就不但在國內受到肯定，在國際學術界亦極具聲望。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曾永義	曾永義教授是臺灣中文學界及國際漢學界戲曲學研究最重量級學者之一，對於中國戲曲、俗文學與臺灣鄉土傳統藝術領域都曾作出典範性貢獻。如《戲曲源流新論》解決戲曲史根本性、爭議性之問題；《俗文學概論》開創俗文學論述之「新體格」；《戲曲腔調新探》則發明腔調唱腔底蘊，重理宋以來重要腔系。此外，曾教授並引領臺灣鄉土傳統藝術之全面性調查研究，開發新領域與新方法。曾教授的治學方法以及恢宏視野早已啟發眾多學者，足以代表其領域的最高成就。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黃樹民	黃博士長年推動跨學科、跨國界的研究工作，具有相當

	國際知名度。其專書 <i>The Spiral Road</i> 廣為美國各大學使用，是當代人類學經典名著。其另一專書 <i>Reproducing Chinese Culture in Diasporas</i> 已由 Lexington Publication 出版。黃博士曾任美國愛荷華州大人類學系系主任。2006 年返台後，除擔任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外，還兼任國科會人類學門召集人及台灣人類學與民族學會理事長，全力推動台灣人類學的重建。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	---

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

- 一、 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 二、 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